

证券代码：600362

证券简称：江西铜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7

债券代码：137816

债券简称：22 江铜 01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安全事故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4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邦股份）冶炼一公司侧吹炉放铜口突发喷溅，造成现场人员伤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3）。

2025 年 3 月 23 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烟台牟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“8·3”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38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情况说明

1. 事故原因

事故调查组认定，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工艺控制及风险辨识不到位、设备带病运行、水套漏水后违规处置。

2. 事故性质

经事故调查组认定，本次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且企业存在瞒报、谎报情形。

二、事故调查处理建议

1. 恒邦股份冶炼一公司熔炼车间副主任曲洪思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。

2. 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（8人）：

（1）林海，中共党员，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经理助理兼熔炼车间主任。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2024年8月10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。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2）王斐，中共党员，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副经理兼综合部部长。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2024年8月11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。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3）李旗，中共党员，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经理。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2024年8月11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。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4）蔡金虎，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熔炼车间侧吹炉生产班长。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2024年8月12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。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5）刘志刚，中共党员，恒邦公司冶炼一公司综合部副部长。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2024年8月17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。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6）栾会光，中共党员，恒邦公司总裁助理、安全总监。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2024年8月17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。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7）刘元辉，中共党员，恒邦公司副总裁兼生产总监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2024年8月17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。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8）狄纪忠，中共党员，恒邦公司纪委书记，事发当天现场带班负责人。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2024年8月17日被烟台市公安局

局牟平分局取保候审。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 建议对恒邦股份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；对恒邦股份董事长、总裁和常务副总裁等 15 人按管理权限给予组织处理或行政处罚。

三、事故的整改措施

对于这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我们对此高度重视，此次事故为公司上下敲响了警钟，我们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。公司将持续督促恒邦股份采取全面梳理安全制度、深入排查安全隐患、强化员工安全培训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等整改措施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，努力为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